

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从2009年2月1日起，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5%。具体商品清单见附件。
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附件：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50章	5004000000—5007909099	丝纱线等	15
51章	5106100000—51081011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5
	51081019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85%）	15
	51081090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粗梳动物细毛含量<85%）	15
	5108201100	非供零售用精梳山羊绒纱线（按重量计山羊绒含量≥85%）	15
	51082019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85%）	15
	51082090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精梳动物细毛含量<85%）	15
	5109101100—5109909000	羊毛纱线等	15
	5110000090—51130000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5
52章	5204110000—5212250090	棉纱、棉机织物	15
53章	5306100000—5311009099	其他植物纺织品	15
54章	全部税号	化纤长丝	15
55章	全部税号	化纤短纤	15
56章	全部税号	絮胎及无纺织物等	15
57章	全部税号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5
58章	全部税号	特种机织物等	15
59章	全部税号	涂布等工业用纺织制品	15
60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5
61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的服装等	15
62章	全部税号	非针织物或非钩编的服装等	15
63章	6301100000—63080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5
	6310100010—63109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5
94章	9404290000	其他材料制褥垫	15
	9404301090	其他羽毛或羽绒填充的睡袋	15

	9404309000	其他睡袋	15
	9404901090	其他羽绒和羽毛填充的其他寝具（含类似品）	15
	9404902090—9404909000	其他寝具	15